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65号

当事人：周全伟，男，汉族，31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根据2025年10月2日《自治区渔业安全应急值班传真》（2025年第14期）关于防御台风“麦德姆”的部署要求：“广东珠江口以西海域海上作业渔船于10月3日18时前落实进港避风；海南岛周边海域作业渔船最迟应于10月3日18时前完成进港避风等防台措施”。2025年10月15日，钦州市渔业电台《关于桂钦渔22608等12艘渔船不执行防台指令的情况报告》指出，桂钦渔81318船未能按照防御台风工作要求，10月3日18时未进港避风，直到10月4日06时20分才进港，存在不服从主管部门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情况。11月21日，当事人周全伟委托人陈明娟到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配合调查，经调查，在防御超强台风“麦德姆”期间，当事人作为桂钦渔81318船船长，未能于10月3日18时前进港避风，直至10月4日上午06时当事人才驾驶涉案渔船到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港避风，钦州市渔业电台出具桂钦渔81318船航迹截图及北斗定位信息数据能够

证实桂钦渔 81318 船“麦德姆”期间航行真实轨迹。当事人在防御台风期间不服从主管部门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钦州市渔业电台《关于桂钦渔 22608 等 12 艘渔船不执行防台指令的情况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本案件来源于其他部门移交线索；证明桂钦渔 81318 未按规定时间回港避风；

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桂钦渔 81318 船持证人为郑国一，其中陈明娟占有股份 49%；证明桂钦渔 81318 船船上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

三、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驾驶桂钦渔 81318 船出海作业，未按指令于 10 月 3 日 18 时前进港避风；

四、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周全伟及委托人陈明娟的个人身份；

五、当事人、船上人员职务船员证书复印件 5 份；证明周全伟及船上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证明当事人职务为船长；

六、桂钦渔 81318 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桂钦渔 81318 船持证人为郑国一；

七、现场取证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

八、钦州市渔业电台桂钦渔 22608 等 12 艘渔船航迹查询说明；证明桂钦渔 81318 船 2025 年 10 月 3 日 18 时 30 分

时位置信息及航行速度；证明桂钦渔 81318 船 10 月 3 日 18 时后仍在海上航行，未进港避风

九、第 21 台风“麦德姆”期间（20251002-20251006）气象预警预报复印件 1 份；证明钦州市渔业电台已向钦州籍各渔船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十、第 21 台风“麦德姆”期间（20251002-20251006）钦州市渔业电台工作值班记录表复印件 1 份，证明钦州市渔业电台实时监控海上渔船执行防台指令情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防御“麦德姆”台风期间不服从主管部门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

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不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五节序号 66（2），由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且认错态度较好，初次违法的，且在防御“麦德姆”台风期间，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应参照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服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防御台风撤离或者转移等命令情况，服从渔业生产秩序管理，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同时，依据《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 1209）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船长周全伟记分 3 分。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